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侵权与复审无效”专题第1讲

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目录

- 1 专利文献概述
- 2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 3 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 4 案例简介

WIPO的定义

WIPO在1988年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中的定义为：“专利文献是包含已经申请或被确认为发现、发明、使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研究、设计、开发和试验成果的有关资料，以及保护发明人、专利所有人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注册证书持有人的有关资料的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文件（或其摘要）的总称”。

WIPO标准的ST.10说明：“专利文献”包括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专利、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增补发明人证书、增补实用证书及其所公布的申请。也就是说，按一般理解作为公开出版物的专利文献主要有：各种类型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植物专利说明书，各种类型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植物专利公报、文摘、索引以及有关的分类资料。

专利文献概述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专利文献

广义

包括专利申请书、
专利说明书、专利
公报、专利检索工
具以及与专利有关
的一切资料。

狭义

仅指各国（地
区）专利局出
版的专利说明
书或发明说明
书

专利文献概述

寓技术、法律和经济情报于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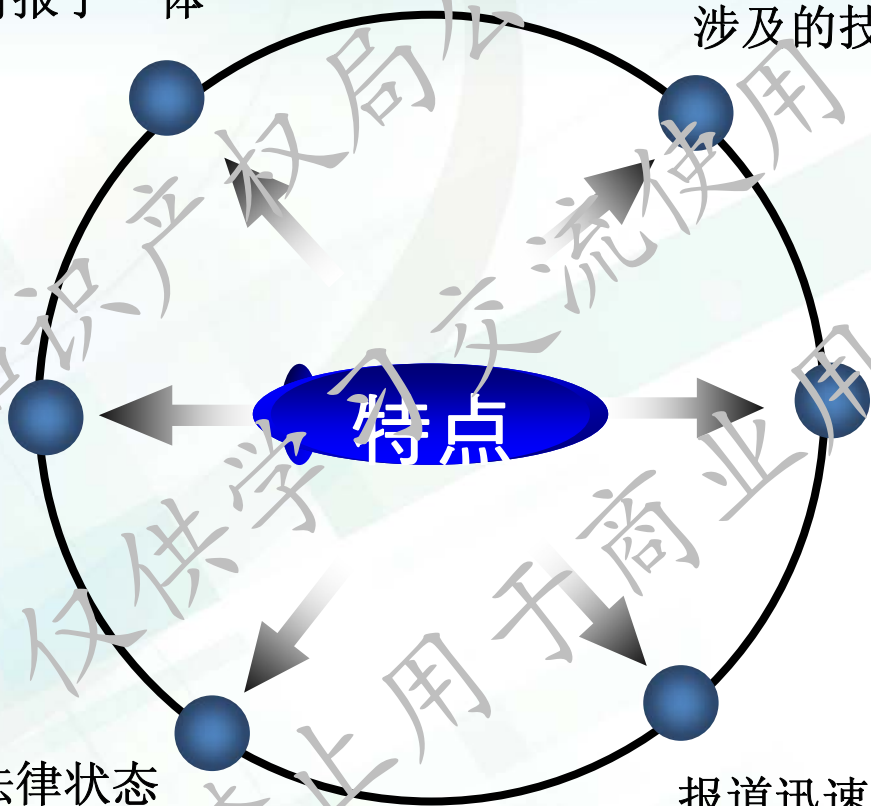
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

一定程度的重复性

内容详细可靠

反映专利的法律状态

报道迅速及时,反映最新技术





目录

- 1 专利文献概述
- 2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 3 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 4 案例简介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侵犯专利权行为构成要件

要件一

行为主体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或者其实施专利的行为未被《专利法》明确规定为不侵犯专利权

要件二

行为对象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权的有效专利

要件三

行为主体主观上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要件四

行为主体客观上存在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

• 专利侵权行为

– 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绝对保护）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制造**：指利用机械或手工方式作出产品。不一定是批量生产。不论是否进行了销售。
- **使用**：专利产品按照其技术功能得到了应用。
- **销售**：销售的是未经许可的专利产品。如果不知道是未经许可的，**可免除赔偿责任**。
- **进口**：将专利产品运进国内。
- **许诺销售**：
 - 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 意思表示，不一定发生实际销售行为
 - 既可以是一种**要约**，也可以是一种**要约邀请**
 - 专利期限届满前
- **使用专利方法**：
 - 在实践中使用的技术方案具备了专利方法的**全部技术特征**。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步骤一

被控侵权人是否存在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

步骤二

被控侵权人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是否在专利授权之后

步骤三

被控侵权人是否存在法定豁免事由，即是否经专利权人许可、是否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以及是否被《专利法》明确规定为不侵犯专利权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相同侵权

相同侵权是指被控侵权的产品或者方法中能够找出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每一个技术特征相同的对应技术特征。

等同侵权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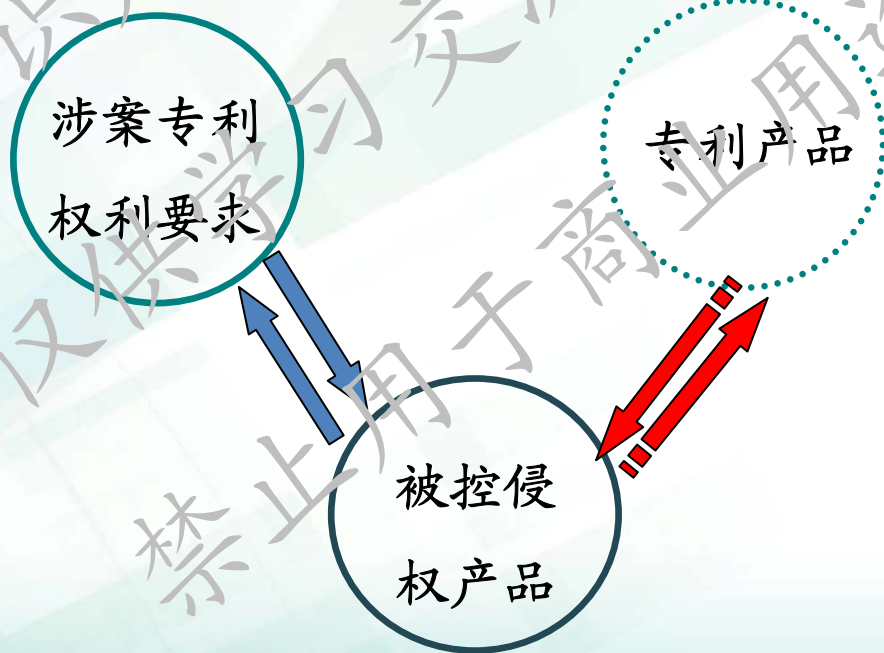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技术特征对比法

司法实践中，专利侵权判定的方法是技术特征对比法。要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是否侵犯了专利权人的专利权，首先是要解释专利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将专利技术方案分解为一系列技术特征。其次是将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分解为相应的系列技术特征。然后，将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特征与组成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进行比较。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物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不得以权利人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使用的专利方法以及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与被控侵权物进行技术特征对比。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全面覆盖原则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基本原则是所谓的全面覆盖原则，即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特征是否覆盖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 (1) 要点：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覆盖了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 (2) 结果：相同侵权、等同侵权、不侵权
- (3) 情形：

被控**恰好**包含专利全部技术特征

被控**除了**包含专利全部技术特征外，**还包含**其他技术特征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判定时间点：侵权行为发生日

比较对象：技术特征等同

判定标准：三基本+一普通

常见形式：

- (a) 常用技术要素的简单替换
- (b) 产品部件位置的简单移动
- (c) 技术特征的分解或者合并
- (d) 方法步骤顺序的简单变化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 无论主动修改，还是被动修改；
- 无论明示还是暗示放弃，只要缩小范围；
- 无论修改，还是意见陈述，只要被审查员接纳；
- 法院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不受当事人是否提出该抗辩理由的约束。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 禁止反悔原则的表现形式
 - ①修改导致的禁止反悔
 - ②意见陈述导致的禁止反悔
- 修改和意见陈述都可以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具体而言**：
- 我国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主要包括：
 - ①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②要求保护的发明应当属于能够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范围；③专利说明书应当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创造；
 - ④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明地限定权利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
- 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了满足上述条件而进行的修改或意见陈述均可能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目录

- 1 专利文献概述
- 2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 3 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 4 案例简介

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新产品投入市场前通过专利文献的检索，避免专利侵权的风险

监测技术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研发活动，为可能的侵权趋势提供预警

发生专利侵权诉讼时，用来抗辩

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专利文献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存在的两种方式





目录

- 1 专利文献概述
- 2 专利侵权判定解析
- 3 专利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 4 案例简介

案例简介

“垫板平台”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等同原则

案由：“垫板平台”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美国艾尔戴克斯国际公司

被请求人：苏州赛尔德斯塑胶有限公司

案情：本案请求人拥有名称为“垫板平台”发明专利，专利号：

200310104295.9。该专利为一种用于运输的托盘，是采用高强度聚苯乙烯板热化于泡沫聚苯乙烯板所形成的一个高强度承载结构。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未经其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向我局提出处理请求，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和专用模具以及相关宣传资料；要求被请求人出具不再侵权承诺书，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Thank You!
Thank You!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